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芃羚
訴訟代理人　高宗霖
被 上訴 人　維新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嘉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08 年2 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08 年3 月26日107 年度建字第115 號裁定請上訴人於7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875元，而該裁定已於108 年4 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及碧潭派出所寄存送達訴訟文書詳情表在卷可稽，可知上訴人本應於108 年4 月17日以前補繳足額之裁判費。詎上訴人迄今僅繳納1,000 元之裁判費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收據可證，故上訴人所繳裁判費未足額，上訴自非合法，應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曉芳
法　官　廖珮伶
法　官　葉作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